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有限	指	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棕榈	指	安徽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英德锦桦	指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棕榈	指	长沙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杭州棕榈	指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友家	指	广州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栖霞建设	指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控股	指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发起人	指	于 2008 年 5 月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05 号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此承诺：

1、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则》及其他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引用上述文件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但对于其后招股说明书因作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发行人已书面告之并经本所律师确认的，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30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人民法院裁决解散以及发行人宣告破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 A 股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发行人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产生纠纷的条款。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3 名。分别是: 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林彦、吴建昌、吴汉昌、梁发柱、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黄旭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 1、吴桂昌, 持有发行人 1,825.611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0.285%。
- 2、赖国传, 持有发行人 1,460.552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6.228%。
- 3、黄德斌, 持有发行人 803.272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8.925%。
- 4、李丕岳, 持有发行人 803.272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8.925%。
- 5、林从孝, 持有发行人 730.276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8.114%。
- 6、林彦, 持有发行人 474.632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5.274%。
- 7、吴建昌, 持有发行人 438.13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4.868%。
- 8、吴汉昌, 持有发行人 438.13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4.868%。
- 9、梁发柱, 持有发行人 328.6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3.652%。
- 10、杨镜良, 持有发行人 181.7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019%。
- 11、丁秋莲, 持有发行人 178.777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986%。
- 12、林满扬, 持有发行人 126.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404%。
- 13、黄旭波, 持有发行人 110.6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229%。
- 14、栖霞建设, 持有发行人 870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9.667%。
- 15、滨江控股, 持有发行人 230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55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持有股份的资格, 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出资明确, 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 除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 房、1802 房、1803



房、1804房、1808房及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22号1602房的六宗房产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外，棕榈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六宗房产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房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所律师认为，吴桂昌、吴建昌及吴汉昌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三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应予以认可。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签署了有关协议，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现有的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三)经审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及苗木销售，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1) 吴桂昌, 持有发行人 20.285% 的股份。
- (2) 赖国传, 持有发行人 16.228% 的股份。
- (3) 栖霞建设, 持有发行人 9.667% 的股份。
- (4) 黄德斌, 持有发行人 8.925 % 的股份。
- (5) 李丕岳, 持有发行人 8.925% 的股份。
- (6) 林从孝, 持有发行人 8.114% 的股份。
- (7) 林彦, 持有发行人 5.274% 的股份。
- (8) 滨江控股, 持有发行人 2.556% 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 吴桂昌, 现任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 (2) 赖国传,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3) 黄德斌,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4) 李丕岳,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5) 梁发柱, 持有发行人 3.652% 的股份,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6) 林从孝, 现任发行人董事。
- (7) 吴建昌, 持有发行人 4.868% 的股份,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8) 吴汉昌, 持有发行人 4.868% 的股份, 现任发行人监事。
- (9) 杨镜良, 持有发行人 2.019% 的股份,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理。

理。

- (10) 林彦,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11) 丁秋莲, 持有发行人 1.986% 的股份,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1) 杭州棕榈: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 安徽棕榈: 发行人持有其 58% 的股权, 合肥新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1% 的股权, 黄成发持有其 21% 的股权。

(3) 广州友家: 发行人持有其 97% 的股权, 李鹏持有其 3% 的股权。

(4) 英德锦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长沙棕榈: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4、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公司

(1)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

(5) 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经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经审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书原件, 抽查了部分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 确认发行人现有房产、无形资产、车辆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房屋、车辆、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或购买等方式取得, 除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 房、1802 房、1803 房、1804 房、1808 房及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 22 号 1602

房等六宗房产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南京市栖霞区天弘山庄怡山苑 2 幢 1 单元 102 房及 302 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外，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三)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 房、1802 房、1803 房、1804 房、1808 房及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 22 号 1602 房的房屋皆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项权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承包、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土地使用权皆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并就有关问题询问公司有关人员，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土地承包、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审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的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订,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生效。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障碍。

(三)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地方分局、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井湾子分局、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洞井税务所、英德市国家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英德市地方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根据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及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相关环保部门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同意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按照申报的内容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广东省中山市建设局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于200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下列四个项目:

- 1、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 2、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 3、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 4、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公司章程》规

定及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发行A股的实质条件和具体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即可实施其股票发行及上市方案。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鲍卉芳

王萌

王萌

李侠辉

李侠辉

2009年3月13日